

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认真审核后，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 军

独立董事：张敬义

独立董事：姚作为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